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涂从欢先生、何畏先生、邹敏女士、杨龙先生的个人简历情况，未发现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涂从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何畏先生、邹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邹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志伟： 田志伟

黄劲业： 黄劲业

2021年9月6日